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平安证券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卫、栾培强对万和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万和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号”文核准，万和电气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50.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2,149.2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万和电气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新能源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合共7个项目，其中“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1,633.56万元，“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453.94万元，“新能源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4,740.99万元，“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的金额为9,643.47万元，“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金额为6,006.18万元，“信息管理系统升级

建设项目”的金额为3,06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58,226.86万元。

二、关于万和电气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

1、根据万和电气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2011年1月5日，“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1,429.52万元，“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3,584.34万元，“新能源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6,182.27万元，“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1,741.99万元，“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1,361.82万元，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336.9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内。

2、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90027号《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200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14,636.8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36.83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14,636.8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严 卫

栾培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